

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6月17日第10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10月15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月27日第3次生命科學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8月3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7日第1次生命科學院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辦理學生實習，設置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產生，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實習相關辦法，負責學生實習資格審查、學生實習督導、安排實習指導老師、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檢討實習制度之改善等業務。
- 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，並於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，明確訂定雙方權利與義務等規範。
- 三、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，使實習學生瞭解相關實習規定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議案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，各項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同意始得覆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